\mathbf{DG}

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

DG44/Z 003-2020

谷物种子超声波处理机

2020-05 - 21 发布

2020-05 - 21 实施

目 次

前	言]	I
1 🔻	范围	. 1
2 共	规范性引用文件	. 1
3 7	术语和定义	. 1
4 基	基本要求	1
4. 1	需提供的文件资料	, ₁
	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	- ジスパロパリスス	
5. 1		
5. 2		
5. 3		
5. 4		
5. 5		
附	录 A (规范性附录)产品规格表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
附	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用户调查表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附	录 C(规范性附录)广东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实地试验验证报告······	۶,

前 言

- 本大纲依据TZ 6-2019《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》编制。
- 本大纲为首次制定。
- 本大纲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提出。
- 本大纲由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技术归口。
- 本大纲起草单位: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。
-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:陈连飞、陈坚松、林羽、王莹。

谷物种子超声波处理机

1 范围

本大纲规定了谷物种子超声波处理机专项鉴定的鉴定内容、方法和判定规则。本大纲适用于谷物种子超声波处理机(以下简称处理机)的专项鉴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520 粮油检验 发芽试验

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5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谷物种子超声波处理机.

利用超声波技术手段对谷物种子(稻谷、小麦、玉米、小米等)进行处理,促进种子萌发,以增加谷物种子发芽率的机具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需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

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,申请者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:

- a) 产品规格表(见附录A)1份:
- b) 样机照片(左前方45°、右前方45°、正后方、产品铭牌各1张);
- c) 创新性评价材料;
- d) 用户名单(内容包括购买者姓名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产品型号名称、机具编号、购机时间等),提供的产品使用时间应不少于一个作业季节或累计200h,用户数量为3户;
 - e) 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安全性检查报告(如有);
 - f) 符合本大纲要求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(如有)。
 - 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4.2 样机确定

样机由申请者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产品,样机数量为1台(套)。样机由申请者送样获得,经鉴定人员验样确认后,方可进行鉴定。试验鉴定完成且申请者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,样机由申请者自行处理。

4.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

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见表1。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表1的要求相匹配。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。

 序号
 被测参数名称
 测量范围
 准确度要求

 1
 噪声
 34dB(A)~130dB(A)
 2级

 2
 长度
 0m~30m
 1 mm

表 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

表 1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(续)

序号	被测参数名称	测量范围	准确度要求
3	质量	0kg~30kg	3 级
4	时间	0h∼24h	1s/d
5	绝缘电阻	0 M Ω \sim 500 M Ω	10 级

5 鉴定内容和方法

5.1 一致性检查

5.1.1 检查内容和方法

一致性检查的项目、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2。申请者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产品执行标准、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一致。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检查。

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型号名称 一致 1 核对 2 结构型式(连续式/批式/湿法处理/干法处理/其他) 一致 核对 整机总功率 一致 核对 连续式 不小于企业明示值 测量 处理量 4 批式 不小于企业明示值 测量 5 处理时间(批式) 一致 核对 6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(长×宽×高) 允许偏差为3% 测量 7 工作电压 一致 核对 8 超声波工作频率 核对 一致

表 2 一致性检查项目、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

5.1.2 判定规则

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 2 要求时,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;否则,一致性 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2 创新性评价

5.2.1 评价方法

根据申请者提供的产品创新性评价材料,对照产品实际进行评价,评价产品是否在广东农业生产中符合创新性要求。

创新性要求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,或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 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、新增功能,可以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,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 一定作用。

创新性评价材料是指产品符合创新性要求的说明材料(包括与同类产品的区别和特点等)及其整 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科技成果评价证书、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5.2.2 判定规则

经评价认为产品符合创新性要求的,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;否则,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5.3 安全性检查

5.3.1 安全性能

5.3.1.1 噪声

选用稻谷种子,在处理机正常工作状态中所能产生最大噪声的工作状态下进行测量,处理机周围不应放置障碍物,且与墙壁的距离应大于 2m。离地表 1. 2m 处的平均风速应不大于 3m/s。将测试仪器置于水平位置,传声器面向噪声源,传声器距离地面高度为 1. 5 m,与处理机表面距离为 1 m(按基准体表面计),用慢档测量 A 计权声压级。测量点位于处理机四周测量表面矩形的中心线上。每测点测量 3 次,取 3 次结果算术平均值,作为该点实测噪声值。取各测点中的最大值为测量结果,噪声应不大于 85dB(A)。测试期间背景噪声应比测量噪声至少低 10dB(A)。

测试时,需记录处理机上可调节的,且与机器产生噪声大小相关的设置参数值,以及背景噪声、风速。

5.3.1.2 冷态绝缘电阻

在电机接线端子与机壳间施加500V的电压,其电阻值应不少于20MΩ。

5.3.2 安全防护

- 5.3.2.1 整机应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,外露传动部件及高温部件应加防护装置。
- 5.3.2.2 电气及控制设备金属外壳应有接地保护装置。
- 5.3.2.3 电控系统应有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。
- 5.3.2.4 导线穿越孔洞时应装设绝缘套管。

5.3.3 安全信息

- 5.3.3.1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防护装置、电控柜、电机传动装置、高温部件、接地装置等明显部位应设置符合 GB 10396 的安全警示标志。
- 5.3.3.2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,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作说明,并标明安全标志的固定位置。
- 5.3.3.3 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操作符号或文字。

5.3.4 判定规则

安全性能、安全防护和安全信息全部符合要求时,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;否则,安全 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可以采信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大纲出具的安全性检查报告。

5.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

5.4.1 评价方法

采用主要作业性能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5.4.2 评价内容

适用性评价内容和要求见表 3。

表 3 适用性评价内容和要求

			• -	· - · · · -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序号	项	目	单位	要求
1	1 处理量	连续式	kg/h	≥企业明示值
1	处垤里	批式	kg	≥企业明示值

表 3 适用性评价内容和要求(续)

序号	项目	单位	要 求
2	发芽率增值	/	≥2%
3	用户评价意见	/	调查结果为"好"、"中"的占比不小于80%,无发生安全事故。

5.4.3 主要作业性能试验

5.4.3.1 试验条件

- a) 试验物料应选取一种在广东省内有代表性的常规稻种子(以下简称种子),试验前除去杂物。
- b) 试验电压波动应小于±5%。
- c) 处理量试验开始前记录机器可调节的设置参数,如超声波功率、超声波频率等,并在试验前、中、后各记录一次环境温湿度、工作电压。

5.4.3.2 试验样机

试验样机允许调整,处理机达到正常作业状态后开始进行试验,操作人员应操作熟练。

5.4.3.3 试验项目

a) 处理量

对于连续式处理机,在出料口接取 2min~5min 排出的种子并称重,按式(1)计算。测试三次,取平均值。

$$P = \frac{G}{T}$$
 (1)

式中:

P — 处理量,单位为千克每小时(kg/h);

G —— 出机种子质量,单位为千克(kg);

T — 测试时间,单位为小时(h)。

对于批式处理机,将种子装至允许的最大量,按照明示的处理时间,处理完成后,称取该批种子的质量即为处理量,单位为 kg。

b) 发芽率增值

按照 GB/T 5520 的规定,对同一批种子,分别在超声波处理前后取样,并同时在相同环境温度、相对湿度等试验条件下进行发芽率试验,处理后种子发芽率与处理前种子发芽率之差为发芽率增值。试验用样品取样与处理量试验同步进行。

5.4.4 用户评价意见

对申请者提供的3个用户进行用户调查,调查采用实地方式进行,调查内容见附录B。

5.4.5 判定规则

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3要求时,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;否则,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。

可以采信县级及以上农机主管部门、鉴定、推广、科研、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(学会)等单位按 大纲要求所作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(式样见附录C)。

5.5 综合判定规则

5.5.1 产品一致性检查、创新性评价、安全性检查、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,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和要求为二级指标。指标分级与判定要求见表 4。

表 4 综合判定表

.474七十二	二级指标					
一级指标	序号	项目		单位	要求	
一致性检查	1	见表2		/	符合本大纲表2的要求	
创新性评价	1	见5. 2. 1		/	符合本大纲第5. 2. 2的要求	
	1	安全性能	噪声	dB (A)	≪85	
安全性检查			冷态绝缘电阻	MΩ	≥20	
女主任位旦	2	安全防护	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2的要求	
	3	安全信息		/	符合本大纲第5.3.3的要求	
	1	处理量	连续式	kg/h	≥企业明示值	
适用地区性能试验			批式	kg	≥企业明示值	
	2	发芽率增值		/	≥2%	
	3	用户评价意见		/	调查结果为"好"、"中"的占比不小于80%,无发生安全事故。	

5.5.2 一级指标均满足大纲要求时,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;否则,结论为不通过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产品规格表

序 号		项目	单位	设计值
1	型号名称		/	
2	结构型式(连	续式/批式/湿法处理/干法处理/其他)	/	
3	整机总功率		kW	
4	4 处理量	连续式	kg/h	
4		批式	kg	
5	处理时间 (批	式)	min	
6	工作状态外形	尺寸(长×宽×高)	mm	
7	工作电压		V	
8	超声波工作频	率	Hz	
备注	项目与种子品种有关系时,应在设计值后括号内注明具体种子品种。			

企业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
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用户调查表

调查单位: 调查人: 调查日期: 年 月 日 用户姓名 电 话 用户 情况 地 址 型号名称 出厂编号 机具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情况 总工作时间 / 品种种类 □好 □中 □差 处理量 □好 口中 □差 适用 性情 处理时间 □好 口中 □差 □中 □差 处理后效果 □好 况 操作方便性 □好 口中 □差 / 发生时间 故障部位和表现 故障原因及处理 可靠 故障情况 性情 况 口中 □差 可靠性评价 □好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□否 □是 发生时间 安全 性情 况 具体情况 用户签名 调查内容有选择项的,在所选项前□上划"√"。 备 注

附 录 C (规范性附录)

广东省农业机械专项鉴定 实地试验验证报告

生产企业名称	产品型号名称				
用户姓名	联系电话				
购置时间	销售价格				
验证时间	验证地点				
验证单位名称	验证单位地址				
联系人	联系电话				
主要工作原理、结 构特点和作业用 途描述					
主要技术参数 及配置	(参照大纲相关要求填写)				
现场验证情况	(主要作业性能验证结果、现场运行情况、使用效果等)				
用户评价意见	(用户情况以及用户对产品适用性、安全性、可靠性等的评价意见)				
	(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)				
实地试验验证单					
位综合评价意见	批准人签字:				
	验证单位(盖章)				
	日期: 年月日				

备注:此表一式两份,一份交由申请企业,一份由实地验证单位留存。提供评价意见的用户,使用该产品时间应不少于一个作业季节或累计 200h。